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車建興先生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480,315,772	80.52	【編纂】	【編纂】
陳淑紅女士 ⁽³⁾	內資股	配偶權益	2,480,315,772	80.52	【編纂】	【編纂】
紅星投資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80,315,772	80.52	【編纂】	【編纂】
Candlewood ⁽⁵⁾	H股 ⁽⁷⁾	實益擁有人	338,054,924	10.97	【編纂】	【編纂】
WPRE I ⁽⁵⁾	H股 ⁽⁷⁾	受控法團權益	338,054,924	10.97	【編纂】	【編纂】
Springwood ⁽⁶⁾	H股 ⁽⁷⁾	實益擁有人	181,170,145	5.88	【編纂】	【編纂】
WPRE I Redstar ⁽⁶⁾	H股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81,170,145	5.8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作出。
- (2) 車建興先生透過其在紅星投資擁有的92%直接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52%，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在紅星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淑紅女士為車建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紅女士被視為在車建興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紅星投資持有的2,480,315,772股股份(約為【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1%)中，有135,910,236股股份處於質押之中，該質押由紅星投資以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紅星投資所持的2,480,315,772股股份(約為【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10%)中，有372,870,460股股份處於質押之中，該質押由紅星投資作出，受益人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有關股份質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控股股東的股份質押」。
- (5) Candlewood是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限制責任社團，且WPRE I為其唯一股本配額持有人。Candlewood持有的338,054,924股股份(約為【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中，有277,136,972股股份處於質押之

主要股東

中，該質押由Candlewood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受益人作出。有關股份質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Candlewood及Springwood的股份質押」。

- (6) Springwood是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限制責任社團，且WPRE I Redstar為其唯一股本配額持有人。Springwood持有的181,170,145股股份（約為【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中，有161,759,059股股份處於質押之中，該質押由Springwood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受益人於2015年2月作出。有關股份質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andlewood及Springwood的股份質押」分節。
- (7) Candlewood持有的338,054,924股股份及Springwood持有的181,170,145股股份均為外資股，且將於上市後轉為H股（須待中國證監會審批）。

有關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中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控股股東的股份質押

於2015年2月5日，上海企發與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訂立了信貸協議，據此，上海企發向中航信託借入人民幣1,178百萬元，自信貸協議項下各提取日期起為期五年。就信貸協議而言，於2015年2月5日，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5,910,236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1%），被質押予中航信託作為抵押。

於2015年5月8日，紅星投資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浦發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紅星投資自浦發銀行借入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年。就該貸款協議而言，於2015年6月11日，紅星投資所持的372,870,460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10%）被質押予浦發銀行作為抵押。

上市後，中航信託及浦發銀行作為相關抵押協議項下受押人的權利須受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其中包括(a)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中航信託或浦發銀行不得實施任何導致車建興先生或紅星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變動的股份質押（如適用）；及(b)自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中航信託或浦發銀行不得實施導致緊隨股份質押實施後，車先生或紅星投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份質押（如適用）等。

CANDLEWOOD及SPRINGWOOD的股份質押

於2015年2月9日，Candlewood及Springwood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訂立了融資協議，據此，Candlewood及Springwood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合

主要股東

共借入55百萬美元，自貸款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十二個月。就融資協議而言，於2015年2月28日，Candlewood及Springwood分別將277,136,972股股份及161,759,059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0%及5.25%）質押予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作為抵押。